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_____

臧永兴

臧立国

臧永建

臧永奕

唐炫

李量

赵立三

全体监事签字：_____

赵清华

孙杰武

张燕燕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王文红

张建良

甄跃军

李志国

杨国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三、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7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27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4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34
法律顾问声明	35
审计机构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询地点	38
三、查询时间	38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立中集团/四通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 39.79% 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 39.79% 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
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并拟向公司转让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9.79% 股权
日本金属	指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北京迈创	指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保定安盛	指	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
控股股东	指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臧氏家族/实际控制人	指	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和臧洁爱欣 12 名成员组成的家族
保定隆达/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个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报告书》/《报告书》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认购邀请书》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2020年8月27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2020年8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2020年9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二)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20年8月17日,日本金属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25%股权参与公司本次重组。2020年8月17日,北京迈创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10.96%股权参与公司本次重组。2020年8月17日,保定安盛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3.83%股权参与公司本次重组。

2020年8月17日,保定隆达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将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购买,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四) 中国证监会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号),同意本次交易。

(五)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1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立中集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51Z0014号),截至2021年9月2日止,中原证券累计收到立中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88.14元。

2021年9月3日,中原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0,299,999.64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 299,699,988.50 元划转至立中集团指定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51Z0015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立中集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03,1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968,677.16 元，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203,1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6,828,203.98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立中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6,956,96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16,956,965.00 元。

（六）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203,10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10.3761 万股（发行股数为拟募集资

金金额除以发行底价)。因此,本次实际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号)的相关要求。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8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5.42元/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2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16.86%。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9,999,988.1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15,968,677.1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31,310.98元。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的总额。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号)的相关要求。

(六)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共计 115 名，其中：（1）《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已报送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 74 名，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发行方案》报送前其他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9 家；

（2）《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 41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董卫国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5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实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复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7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19	上海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20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湖南楚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杨哲
28	郭伟松
29	谢恺
3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	李志华
3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3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	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吴建昕
36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原证券向上述11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发行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认购时间内（2021年8月30日下午13:00-16: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共有27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报价。经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7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27名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杨哲	16.00	1,000	200.00
2	董卫国	15.81	1,000	200.00
		15.53	2,000	
3	郭伟松	18.00	1,000	200.00
		17.00	6,000	
		15.43	10,000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300	0.00
		17.00	8,45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2	2,050	200.00
		17.08	4,300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8	1,000	200.00
		16.00	2,000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1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58	4,000	200.00
		16.00	5,000	
		15.42	6,000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	1,000	200.00
		16.15	1,500	
		15.65	2,000	
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	1,000	200.00
		16.15	1,000	
		15.65	1,000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	1,000	200.00
		16.15	1,000	
		15.65	1,000	
11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8.51	2,000	200.00
		17.51	4,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	1,650	0.00
		16.69	4,150	
		15.42	4,350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3	1,000	200.00
		16.34	1,850	
		15.58	2,150	
1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3	1,500	200.00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8	3,000	200.00
		17.58	4,000	
		16.58	5,000	
16	谢恺	16.52	1,000	2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6.11	1,200	
		15.72	1,4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3	2,050	0.00
		17.23	6,650	
		16.22	11,450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	8,000	200.00
1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	3,000	200.00
2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8	3,000	200.00
21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8.07	1,500	200.00
		17.27	2,000	
2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7	1,500	200.00
		17.27	2,000	
2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8.07	1,500	200.00
		17.27	2,000	
24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7	1,500	200.00
		17.27	2,000	
25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	2,000	200.00
		17.33	5,000	
26	李志华	18.00	2,000	200.00
		17.00	3,000	
27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	1,000	200.00
		16.34	2,0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203,10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999,988.14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	4,439,511	79,999,988.2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投资基金	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4,816	29,999,984.32	6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4,816	29,999,984.32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469	4,999,991.38	6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5,927	12,000,004.54	6
		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963	5,999,993.26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郭远志-财通基金安吉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81	2,999,987.62	6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39	10,000,000.78	6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4	1,000,001.88	6
		财通基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81	2,999,987.62	6
		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雪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4	1,000,001.88	6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8	2,000,003.76	6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47	500,000.9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6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109,877	19,999,983.54	6
7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877	19,999,983.54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657	16,500,139.14	6
9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32,408	14,999,992.16	6
10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32,408	14,999,992.16	6
11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408	14,999,992.16	6
12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408	14,999,992.16	6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938	9,999,982.76	6
合计			17,203,107	309,999,988.14	6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

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4,439,511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664,816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股）	1,664,816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股）	1,276,359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137,624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车站中路 159 号凯通国际城 10 栋 60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彭铁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50716601A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业及证券业的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109,877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15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Q80U1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109,877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915,657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32,408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32,408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

	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32,408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32,408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股）	554,938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

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郭远志-财通基金安吉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

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7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9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亦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军锋、王剑敏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联系传真：0371-6917759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都伟、姚腾越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强、顾庆刚、蔺儒坤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强、顾庆刚、蔺儒坤

第二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227,971,910	38.01%	限售股	227,971,910
2	臧永兴	34,560,000	5.76%	流通股、限售股	25,920,000
3	臧娜	32,400,000	5.40%	流通股、限售股	24,300,000
4	臧永建	32,400,000	5.40%	流通股、限售股	24,300,000
5	臧亚坤	32,400,000	5.40%	流通股、限售股	24,300,000
6	臧立国	28,814,400	4.80%	流通股、限售股	21,610,800
7	臧永和	21,600,000	3.60%	限售股	21,600,000
8	臧永奕	21,600,000	3.60%	流通股、限售股	16,200,000
9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13,435,917	2.24%	限售股	13,435,917
10	陈庆会	7,192,800	1.20%	流通股	-
	合计	452,375,027	75.43%		399,638,627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盘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227,971,910	36.95%	限售股	227,971,910
2	臧永兴	34,560,000	5.60%	流通股、限售股	25,920,000
3	臧娜	32,400,000	5.25%	流通股、限售股	24,300,000
4	臧永建	32,400,000	5.25%	流通股、限售股	24,300,000
5	臧亚坤	32,400,000	5.25%	流通股、限售股	24,3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6	臧立国	28,814,400	4.67%	流通股、限售股	21,610,800
7	臧永和	21,600,000	3.50%	限售股	21,600,000
8	臧永奕	21,600,000	3.50%	流通股、限售股	16,200,000
9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13,435,917	2.18%	限售股	13,435,917
10	陈庆会	7,192,800	1.17%	流通股	-
合计		452,375,027	73.32%		399,638,627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的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稀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董事长、总裁	34,560,000	5.76%	34,560,000	5.60%
2	臧立国	副董事长	28,814,400	4.80%	28,814,400	4.67%
3	臧永建	董事	32,400,000	5.40%	32,400,000	5.25%
4	臧永奕	董事	21,600,000	3.60%	21,600,000	3.50%
5	李量	独立董事	0	0	0	0
6	赵立三	独立董事	0	0	0	0
7	唐炫	独立董事	0	0	0	0
8	赵清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孙杰武	职工监事	2,000	0.0003%	2,000	0.0003%
10	张燕燕	职工监事	0	0	0	0
11	王文红	副总裁	0	0	0	0
12	张建良	副总裁	0	0	0	0
13	甄跃军	副总裁	0	0	0	0
14	李志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5	杨国勇	财务总监	0	0	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7,376,400	19.57%	117,376,400	19.0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 (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588,815	17,203,107	424,791,9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65,043	0	192,165,043
总股本	599,753,858	17,203,107	616,956,96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203,1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臧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 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推动公司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技术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 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进新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

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董事、监事、高管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8月20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

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立中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援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姚腾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强

顾庆刚

蔺儒坤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强

顾庆刚

蔺儒坤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
-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注册稿）》；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号）；
- 4、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51Z0014号《验资报告》及容诚验字[2021] 251Z0015号《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七一东路 948 号

联系人：李志国

邮编：071000

电话：0312-5806816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00—3: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